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獲上交所 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交所上市委員會二零二三年第36次審議會議已於今日召開。根據今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http://listing.sse.com.cn>)公佈的會議審議結果，特別授權項下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上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